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年度股東會由董事長于建忠先生主持。本行董事于建忠先生、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布樂達先生、王順龍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出席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11,962,543股。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年度股東會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658,589,279股，包括3,946,439,216股內資股及1,712,150,063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561,051,673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2.93%。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561,051,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561,051,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3,561,051,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6年財務報表	3,561,051,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年度股東會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批准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045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368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24日派付予2026年5月12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元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按照於2026年4月29日(包括該日)(即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因此，本行每十股H股的股息為1.561904港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合資格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倘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所產生的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